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一、行政许可（11项）**

**1-1.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3、《企业章程》

 4、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任职文件及相关资质标准要求提供的材料

 5、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

 6、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劳动合同

 7、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特殊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上岗证书、劳动合同

 8、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设备、厂房的相应证明

 9、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电话：0858-6807259，

监督电话：0858-6807333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6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1-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审批**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3、《企业章程》

 4、 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及相关资质标准要求提供的材料

 5、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注册执业证书

 6、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明及个人业绩材料

 7、人事关系证明

 8、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9、主要设备发票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电话：0858-6807259，

监督电话：0858-6807333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6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1-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批**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

3、企业章程

4、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工作简历及任命（聘用）文件

5、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监理工程师及其他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

6、有关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和档案等管理制度的证明材料

7、有关工程试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8、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9、主要设备发票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电话：0858-6807259，

监督电话：0858-6807333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6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2.建设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核发**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三类人员](https://www.baidu.com/s?wd=%E4%B8%89%E7%B1%BB%E4%BA%BA%E5%91%98&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申请表一份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提交[企业营业执照](https://www.baidu.com/s?wd=%E4%BC%81%E4%B8%9A%E8%90%A5%E4%B8%9A%E6%89%A7%E7%85%A7&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原件及复印件

4.分管安全的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https://www.baidu.com/s?wd=%E4%B8%93%E8%81%8C%E5%AE%89%E5%85%A8%E5%91%98&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提交企业任命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5.技术负责人提交企业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6.[注册建造师](https://www.baidu.com/s?wd=%E6%B3%A8%E5%86%8C%E5%BB%BA%E9%80%A0%E5%B8%88&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提供注册证原件及复印件

7.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提交培训合格证及[专业技术职称](https://www.baidu.com/s?wd=%E4%B8%93%E4%B8%9A%E6%8A%80%E6%9C%AF%E8%81%8C%E7%A7%B0&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原件及复印件

8.安全员提交安全员证原件及复印件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电话：0858-6807259，

监督电话：0858-6807333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6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1.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3、《企业章程》

 4、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股东的身份证

 5、股东推选法定代表人决议

 6、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7、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

 8、企业与所聘用人员签定的劳动聘用合同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电话：0858-6807259，

监督电话：0858-6807333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6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4-1权限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企业主要负责人分工文件

 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任命文件

 3、安全投入资金保障措施和使用管理办法

 4、安全防护用品和急救用品的采购凭证

 5、安全生产条件承诺书

 6、职工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或企业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凭证

7、企业法人承诺书

8、新办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电话：0858-6807259，

监督电话：0858-6807333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6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4-2.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核发**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贵州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办理申请表

 2、身份证明

 3、毕业证书或学历证明

 4、照片

 5、身体健康证明

 6、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证明材料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电话：0858-8323921，

监督电话：0858-6807333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6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5.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审批**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与所申请检测资质范围相对应的计量认证证书

4、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5、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和社会保险合同

6、检测机构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电话：0858-6807259，

监督电话：0858-6807333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6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6-1.二级建造师资格注册审批**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二级建造师初始注册汇总表

2、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身份证明

3、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4、继续教育证明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电话：0858-6807259，

监督电话：0858-6807333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6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6-2.二级建造师执业变更**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二级注册建造师变更注册申请表

 2、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

 3、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电话：0858-6807259，

监督电话：0858-6807333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6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6-3.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遗失补办**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遗失补办申请表

2、身份证明

3、遗失声明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电话：0858-6807259，

监督电话：0858-6807333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6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7.燃气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燃气气质检测报告

2、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或供用气意向书

3、企业章程和企业资本结构说明

4、固定的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和身份证

5、申请的燃气经营类别和经营区域，企业实施燃气发展规划的具体方案

6、安全管理制度材料（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施设备（含用户设施）安全巡检、检测制度，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燃气安全宣传制度）

7、经营方案材料

8、气源证明

9、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备案文件

10、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身份证明、所取得的有效期内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电话：0858-6807259，

监督电话：0858-6807333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6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

2、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3、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4、消防设计文件；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材料。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电话：0858-6807259，8225203，

监督电话：0858-6807333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9.建设工程消防设验收及备案抽查**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3、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4、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5、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6、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7、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材料。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电话：0858-6807259，8695116，

监督电话：0858-6807333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1. **停止供气审批**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停止供气的审批申请书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电话：0858-6807259，8322534，

监督电话：0858-6807333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1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1.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燃气设施改动申请

2、项目施工方案

3、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4、项目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意见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电话：0858-6807259，，

监督电话：0858-6807333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7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二、行政检查（8项）**

**1.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电话：0858-8225187，监督电话：0858-6807333

**2.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

**实施监督检查**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电话：0858-8322924，监督电话：0858-6807333

**3.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电话：0858-8322924，监督电话：0858-6807333

**4.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电话：0858-8695116,，监督电话：0858-6807333

**5.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电话：0858-8695116，监督电话：0858-6807333

**6.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检查**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电话：0858-8322924，监督电话：0858-6807333

**7.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监督检查**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电话：0858-8225187，监督电话：0858-6807333

**8.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监督**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电话：0858-8225187，监督电话：0858-6807333

**三、行政征收（1项）**

**1.城市基础设施配套的费征收**

 公 告

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

 审 核

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 定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

 送 达

向被征收人送达征收缴纳通知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电话：0858-6807259，监督电话：0858-6807333

**四、其他类型（10项）**

**1.房屋租赁合同备案**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符合备案条件的，办理备案手续，通知申请人认领。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电话：0858-6807259，监督电话：0858-6807333

**2.二级及以下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符合备案条件的，办理备案手续，通知申请人认领。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电话：0858-6807259，监督电话：0858-6807333

**3.权限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符合备案条件的，办理相关手续，并通过电话、手机、网络等方式通知申请人。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电话：0858-6807259，监督电话：0858-6807333

**4.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符合备案条件的，办理备案手续，通知申请人认领。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电话：0858-6807259，监督电话：0858-6807333

**5.住房改革事项审批**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符合备案条件的，办理手续，通知申请人认领。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电话：0858-6807259，监督电话：0858-6807333

1.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符合备案条件的，办理备案手续，通知申请人认领。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电话：0858-6807259，监督电话：0858-6807333

1. **建设工程直接发包备案**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符合备案条件的，办理备案手续，通知申请人认领。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电话：0858-6807259，监督电话：0858-6807333

1.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符合备案条件的，办理备案手续，通知申请人认领。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电话：0858-6807259，监督电话：0858-6807333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符合备案条件的，办理备案手续，通知申请人认领。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电话：0858-6807259，监督电话：0858-6807333

1. **建筑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符合备案条件的，办理备案手续，通知申请人认领。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电话：0858-6807259，监督电话：0858-6807333